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7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起,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6月1日、7月5日、8月2日、8月25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1、2022-049、2022-054、2022-056、2022-059、2022-06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20,23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2,727,755.8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38.1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12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2/12/27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6),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更正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旭、李一罡、罗佰聪、潘翀、陆跃锋、钟周红、毛平、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2年12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桥彬先生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曹良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王桥彬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曹良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桥彬先生与曹良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桥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0	5.99%	IPO前取得:5,270,000股
曹良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5.14%	IPO前取得:4,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桥彬	0	0%	2022/9/23 ~ 202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270,000	5.99%
曹良良	0	0%	2022/9/23 ~ 202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520,000	5.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特定股东谢玉龙拟自2022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3,000,000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12月22日,谢玉龙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6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3%,增持金额为63,072,882.58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63,000,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特定股东谢玉龙。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谢玉龙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对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违规行为(详见《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及造成的不良影响,谢玉龙先生表示深刻反省,认真吸取教训,同时谢玉龙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谢玉龙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3,000,000元。2022年7月30日至10月14日,谢玉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429股,成交金额75,614,341.52元,扣除税费后所得金额62,675,971.54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谢玉龙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谢玉龙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的通知:谢玉龙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61,412股,增持金额63,072,882.58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63,000,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玉龙	5,063,317	3.44%	461,412	0.31%	5,524,729	3.75%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谢玉龙先生承诺:在此次增持股份行为实施完成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谱”)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稳步发展。上海临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具体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09,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7%。周振先生同时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傅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5,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8,64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6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26,240万元,首笔提款期1年,业务期限10年,用于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建设、机器设备采购、归还关联方借款等,由上海临谱提供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全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4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业务期限1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上海临谱将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实际贷款数额、贷款利率以及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理本次担保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6幢4层1561室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李洋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旧车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林可忠持股49%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1.76	6,858.96
负债总额	8,886.89	7,964.07
净资产	-1,514.13	-1,105.11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89	1,412.60
净利润	-549.02	-1,43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19	-1,438.49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从设立至今,上海临谱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经查询,上海临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临谱51%股权,上海临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临谱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6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26,240万元,首笔提款期1年,业务期限10年,用于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建设、机器设备采购、归还关联方借款等,由上海临谱提供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全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4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业务期限1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临谱另一位股东林可忠由于个人资金原因,且未参与上海临谱日常经营管理,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及上海临谱目前尚未就上述贷款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贷款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上海临谱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数额、贷款利率以及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临谱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上海临谱的融资能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上海临谱另一位股东林可忠由于个人资金原因,且未参与上海临谱日常经营管理,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上海临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推进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能够提升其融资能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68.2万元,均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诉担保的情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与关联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4,200㎡,租赁期限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续签合同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麦思研究院于2022年1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与麦思研究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新租赁合同(一)”),继续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的办公用房 (与原租赁场所一致,以备案后的门牌号为准),作为研发办公场所。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2,100㎡,租金为每月65.1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二)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及麦思研究院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麦思研究院签订《合同解除协议》,自2022年12月31日起解除公司与麦思研究院于2022年6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新租赁合同(二)”),继续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502、601的办公用房(与原租赁场所一致,以备案后的门牌号为准),作为研发办公场所,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2,10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租金为每月62元/㎡(含税);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为每月65.1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房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房

房屋所有权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运营情况:公司拥有本次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唯一合法出租权人。本次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麦思研究院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合同(一)》

1.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1.2、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3、租赁场所位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

1.4、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65.10元/月/㎡(含税),合计为1,640,52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5号之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款项进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1.5、其他费用

该房屋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场所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上述费用自租赁场所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每月8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300元/个(含税)。

1.6、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2个月租金(首年首月)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273,420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租赁期未满,提前退租,乙方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约定期搬出。履约保证金不会返还给乙方。

2、《合同解除协议》

2.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2.2、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已于2022年6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原合同租金合计人民币1,562,400元,租赁场所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3号楼501、601。现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合同进行解除,并达成本协议。

3、《新租赁合同(二)》

3.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3.2、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3、租赁场所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502、601

3.4、租金及支付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场地租赁费为人民币62元/月/㎡(含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期间场地租赁费为人民币65.1元/月/㎡(含税),租赁合同的租金合计为1,601,460元(大